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党金洲、董事陈冠禧、董事周雨凑、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共计 296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